

国家“十五”、“211工程”课题项目
国际商法经典案例系列丛书

王军 戴萍 编著

美国合同法

案例选评 (第二版)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国家“十五”、“211工程”课题项目
国际商法经典案例系列丛书

美国合同法案例选评

(第二版)

王 军 戴 萍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2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美国合同法案例选评/王军, 戴萍编著. —2 版.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6

ISBN 7-81078-712-8

I. 美... II. ①王... ②戴... III. 合同法 - 案例 - 分析 - 美国 IV. D971.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88414 号

© 2006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美国合同法案例选评 (第二版)

王 军 戴 萍 编著

责任编辑: 王 晶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山东省沂南县汇丰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40mm × 203mm 15.125 印张 365 千字

2006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78-712-8

印数: 0 001 ~ 5 000 册 定价: 24.00 元

总 序

我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作为财经类院校中的法学院，其主要任务就是为两个市场，即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培养高级实用性法律人才。市场和社会的需要就是我们教学的目标。财经类院校的法学专业，历史短，经验少，但专业对口，置身于市场经济之中，社会需要量大，就业率高，容易办出特色，能满足市场和社会的需要，这是办好此类院校法学教学的强大动力。他们将在建立我们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在建立社会主义的法治过程中起着重要的生力军作用。

为了达此目的，即为了使该类院校的法学教学能担负起上述任务，其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都应具有自身特点。

我们经贸大学法学院，自建立国际法专业以来（1984年）就长期坚持具有特色的教学方向和教学方法。经过近二十年的努力，已经取得了一些成果，尤其在培养适应市场要求的三会人才方面，即培养我们的学生既懂法律，又懂经贸，还能熟练运用外语（英语）的综合性人才方面，积累了一些经验，经住了社会和市场的验证，本院的毕业生，特别是硕士生的就业率一直居高不下。2002年我院的这一专业被评为全国重点学科；经过激烈的招投标竞争，该专业也荣幸地承担了欧盟法律专业人士的法律培训任务。在该专业的博士生中，来自美国、英国、法国、韩国、日本等国及香港、台湾地区的学生正在日益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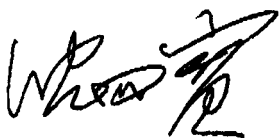
实践证明，在法学教学中实行案例教学，对于培养学生的综合分析问题能力，分清主次和识别真伪能力以及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方面起着直接的促进作用。通过案例教学，力求使在校的学生能有更多机会贴近社会，接触实践，使我们的教学能够达到下述宗旨，即研究理论为了解决实际问题，研究外国经验是为了解决中国问题。

我们法学院的国际法专业有两个教学和研究方向：一个就是以 WTO 为主的国际经济法（公法）方向；另一个就是以比较商法为主的国际商法（私法）方法。我们现在出版的系列案例教材，主要就是这两个教学方向上的研究成果。

在我们编写的系列案例评析中也包括相对成熟的英语案例，目的是为在本院的双语教学中有所依托。

最后要说明的是，本系列案例教材是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211 工程”建设的一个组成部分，这里不仅凝结了法学院广大师生的心血，也包含了整个对外经贸大学从事“211 工程”建设工作的教职员工和领导们的心血，作为现任法学院院长的我，在此向所有支持我院发展的同仁们表示最衷心的感谢。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法学院



前 言

本书自1995年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首次出版发行至今，已逾十年了。自本书出版以来，我一直将它用于我执教的“比较合同法”课程。这是一门纯粹的案例教学课：自始至终，研讨的对象都是案例。其中，大部分选自这本书，再加上一部分原汁原味的英文案例和一些近期间世的中国法院案例。

今天，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已成为就业市场上最有竞争力的学生群之一，特别是受到北京、上海等地的涉外律师事务所的欢迎。用这些毕业生的话说，究其原因，首先是他们独占鳌头的专业英语水平；其次，但也许是更重要的，是他们在案例教学的过程中掌握的高人一筹的分析和解决问题的方法。

现在，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几乎所有比较法的和实务类的课程，都不同程度地采用了案例教学。在这里，这种教学方法已经蔚然成风、深入人心。近期，将有一系列用于案例教学的中、英文的教材相继出版。

本书此次再版，在“合同的解释”和“欺诈和不真实表示”两个领域增加了新案例，使原来的弱项得到了加强；又增设了“意思表示”一章，从而使案例体系的编排更为合理。

我们期望，今后能有时间继续不断地将新案例充实到这本书中来，同时也期望，能够有更多的人对于这本书的改进提出宝贵意见。

王军

2006年6月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合同与其他债	(1)
第一节 合同与侵权行为	(1)
案例 1 斯特纳航空公司诉佩奇空中动力公司案	(2)
第二节 合同与准合同	(4)
案例 2 肖特诉威斯汀豪斯电子公司案	(4)
案例 3 贝利诉文图拉乡市法院案	(10)
第二章 意思表示	(12)
第一节 缺乏确定性的表示	(12)
案例 4 佩索维克诉佩索维克案	(13)
案例 5 伍德诉露西·达夫·戈登女士案	(15)
案例 6 卡佩坦诉凯尔索案	(18)
案例 7 峡谷汽车经销公司诉尼塞思案	(19)
第二节 个人的“见解”与意思表示	(21)
案例 8 洛文顿饲养场诉艾博特实验站案	(22)
案例 9 沙伊尔曼诉库勒案	(24)
第三章 合同的成立	(27)
第一节 要约	(27)
案例 10 雷恩·马谢尔公司诉普罗托过滤器 分公司案	(28)
案例 11 艾布拉姆斯诉伊利诺斯足病学院案	(30)

案例 12	艾伦·R·克劳斯公司诉福克斯案	(32)
第二节	承诺	(34)
案例 13	路德特克工程公司诉印第安那石灰 公司案	(34)
案例 14	俄亥俄谷物公司诉斯威斯赫尔姆案	(37)
案例 15	柯蒂兹公司诉梅森案	(39)
案例 16	亨索恩诉弗雷泽案	(41)
案例 17	沃姆斯诉伯吉斯案	(43)
第三节	“不得自食其言”与合同成立	(44)
案例 18	S·M·威尔逊公司诉普雷帕克特水泥 公司案	(45)
案例 19	霍夫曼诉雷德·奥尔连锁店公司案	(47)
第四章	合同的效力	(54)
第一节	对价	(54)
案例 20	加伯诉哈里斯信托和储蓄银行案	(55)
案例 21	船业承包商公司诉赫尔利案	(58)
案例 22	韦布诉麦克戈文案	(60)
案例 23	里奇兹诉斯科森案	(63)
案例 24	高街国家银行诉阿林顿第一银行案	(65)
案例 25	航空长途搬运公司诉巴斯特案	(67)
案例 26	拉克利德煤气公司诉阿莫科石油公司案	(69)
案例 27	韦纳诉麦格罗希尔公司案	(72)
第二节	缔约当事人的能力	(75)
案例 28	帕伦特诉米德威—丰田公司案	(75)
案例 29	克拉斯纳诉伯克案	(78)
案例 30	克里斯坦诉弗拉特利案	(80)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方式	(84)

案例 31	博宁公司诉基尔希饮料案	(85)
案例 32	建筑机械供应公司诉休斯案	(88)
案例 33	霍夫曼诉太阳谷公司案	(91)
案例 34	纽伯格诉里夫金德案	(95)
案例 35	阿杜依尼诉教育委员会案	(97)
案例 36	乔利诉克莱案	(98)
案例 37	约翰逊诉柯伦案	(101)
案例 38	小卢瑟·威廉斯公司诉约翰逊案	(103)
案例 39	康纳诉梅案	(105)
案例 40	达纳汽车行诉宇宙保险公司案	(108)
案例 41	科罗拉多投资服务公司诉黑格案	(114)
第四节	合同的合法性	(116)
案例 42	麦卡琴诉联合霍姆斯公司案	(116)
案例 43	H&R 集团诉洛夫莱斯案	(118)
第五节	当事人合意的真实性	(123)
案例 44	比奇科默硬币公司诉博斯凯特案	(123)
案例 45	马洛尼诉萨吉森案	(126)
案例 46	沃伊玛诉乔莱克案	(128)
案例 47	梅约诉韦纳有限公司案	(131)
案例 48	第一安全人寿保险公司诉基思案	(134)
案例 49	赫德森诉凯利案	(136)
案例 50	劳伦斯 S·C·康诉杜威·哈林顿案	(138)
案例 51	城市道奇公司诉加德纳案	(144)
案例 52	奥德丽·E·沃克斯诉亚瑟·默里有限 公司案	(147)
案例 53	亚瑟·默里艺术团诉联邦贸易委员会案	(154)
案例 54	杰弗里·斯坦博维斯基诉海伦·	

	阿克利和埃利斯房产公司案	(156)
案例 55	飞行概念有限合伙、拉塞尔·P·奥奎恩、吉尔曼·A·希尔、天狐公司诉波音公司案	(164)
案例 56	美国诉伯利恒街公司案	(172)
案例 57	韦弗诉美国石油公司案	(176)
案例 58	威廉斯诉沃克-托马斯家具公司案	(180)
案例 59	帕特森诉沃克-托马斯家具公司案	(183)
案例 60	琼斯诉明星信贷公司案	(184)
案例 61	雷姆科企业公司诉豪斯顿案	(187)
案例 62	琼斯诉德雷斯尔案	(189)
案例 63	格雷厄姆诉铁尾鸟公司案	(193)
案例 64	奇尔德斯-文特尔斯商行诉索沃德斯案 ..	(199)
第六节	合同无效的后果	(201)
案例 65	弗雷泽诉埃德米斯坦案	(202)
第五章	合同的内容	(204)
第一节	默示担保	(204)
案例 66	科芬诉福勒案	(205)
案例 67	杰斐逊诉琼斯案	(207)
案例 68	弗拉塞斯诉蒙哥马利市沃德公司案	(210)
案例 69	格林诉高等法院案	(212)
案例 70	Y·K·英格诉利维案	(215)
案例 71	费尔蔡尔德工业社团诉海空服务有限公司案	(218)
案例 72	A&M 生产公司诉 FMC 公司案	(221)
案例 73	柯林斯诉统一皇家公司案	(224)
第二节	诚信原则	(226)

案例 74	费尔德诉 H·S·利维父子公司案	(227)
案例 75	食品博览商店诉布卢姆伯格案	(230)
案例 76	三角矿业公司诉斯托弗化学公司案	(233)
第三节	信义义务	(236)
案例 77	托马斯诉考德威尔案	(237)
案例 78	特纳诉盖伊案	(240)
第四节	履约过程、交易过程和行业惯例	(242)
案例 79	哥伦比亚氮肥公司诉罗伊斯特公司案	(243)
案例 80	布利-安德鲁斯公司诉西蒙斯公司案	(249)
第六章	合同的解释	(252)
第一节	背景解释与文意解释	(252)
案例 81	太平洋气电公司诉 G·W·托马斯 货运传送公司案	(253)
案例 82	三叉戟中心诉康涅狄格大众人寿保险 公司案	(257)
第二节	主观解释与客观解释	(265)
案例 83	费舍尔诉雅特朝克教会案	(265)
案例 84	科罗拉多地区银行诉圣保罗火灾和海运 保险公司案	(268)
案例 85	海默诉莱文森案	(275)
第三节	合同的法律解释	(277)
案例 86	亚特兰大轨道和装备公司诉派里尼 公司案	(278)
案例 87	拉尔斯诉乳酪王国奶制品有限公司案	(285)
第七章	不履行合同的后果	(289)
第一节	履行不能	(289)
案例 88	米沙拉建筑公司诉混凝土泵输送公司案 ...	(290)

案例 89	太阳花电力合作社诉汤姆林森石油公司案	(292)
第二节	商业落空	(298)
案例 90	霍华德诉尼科尔森案	(299)
第三节	违约的救济	(303)
案例 91	麦克法登诉沃克案	(303)
案例 92	塞弗森诉埃尔伯伦谷物仓储公司案	(306)
案例 93	约南诉栎树公园联邦信用社案	(308)
案例 94	纳索运动俱乐部诉彼得斯案	(310)
案例 95	沙利文诉奥康纳案	(313)
案例 96	哈德利诉巴克森戴尔案	(319)
案例 97	克鲁伯诉 S-M 新闻公司案	(323)
案例 98	阿拉斯加内陆开垦和有害生物控制公司诉阿拉斯加联合银行案	(327)
案例 99	芝加哥所有权及信托公司诉赫奇斯 MFG 公司案	(333)
案例 100	乔治诉第八公立学校校区案	(336)
案例 101	马里库帕县诉沃尔什 & 奥伯格建筑设计公司案	(339)
案例 102	哈蒂诉拜伊案	(342)
案例 103	贝奇维兹诉美国国家银行和信托公司案	(344)
案例 104	福格尔曼诉秘鲁人团伙案	(348)
案例 105	格雷冈诉奥马哈共同保险公司案	(351)
案例 106	布克诉米德帕克木材公司案	(354)
案例 107	库克诉金·马诺尔及疗养院案	(358)
案例 108	布兰克诉博登案	(360)

案例 109 Z·D·霍华德公司诉修车人案	(364)
第四节 预期违约	(366)
案例 110 斯通西弗诉皮拉特施案	(366)
案例 111 罗米格诉德·瓦兰斯案	(369)
案例 112 泰勒诉约翰逊案	(372)
第八章 合同的解除、终止和变更	(376)
第一节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376)
案例 113 伍德拉夫诉麦克莱伦案	(377)
案例 114 恩尼斯诉州际批发商公司案	(379)
案例 115 伊斯特林诉费里斯案	(382)
案例 116 西曼斯诉汤普森案	(384)
案例 117 斯奈德诉罗兹案	(386)
案例 118 艾格纳诉考埃尔买卖公司案	(389)
案例 119 阿德·佩珀博士装瓶公司诉佩珀博士 公司案	(391)
第二节 合同的变更	(395)
案例 120 布雷德肖诉伯宁哈姆案	(395)
案例 121 汉堡王公司诉丹宁家族公司案	(398)
案例 122 美国大陆人寿保险公司诉拉尼尔建筑 公司案	(402)
案例 123 莱格诉艾伦案	(405)
第九章 为第三方受益人订立的合同	(407)
第一节 第三方受益人	(407)
案例 124 密歇根健身脚踏车公司诉韦森案	(408)
案例 125 麦克唐纳建筑公司诉默里案	(410)
第二节 第三方受益人权利的丧失	(412)
案例 126 默顿斯诉科夫曼案	(412)

案例 127	刘易斯诉本尼迪克煤矿公司案	(415)
案例 128	教育委员会诉霍夫曼田产村案	(421)
第十章	合同的转让	(425)
第一节	合同的可转让性	(425)
案例 129	晚间新闻社团诉彼得森案	(426)
案例 130	美国金融诉哈维·E·霍尔公司案	(429)
案例 131	麦克诉盖瑟伯格比萨饼公司案	(432)
第二节	债务人对受让人的抗辩	(435)
案例 132	西雅图市第一国家银行诉俄勒冈 太平洋工业公司案	(436)
案例 133	第一投资公司诉安德森案	(438)
案例 134	斯坦格工业公司诉伊顿公司案	(441)
案例 135	费尔菲尔德信贷公司诉唐纳利案	(443)
第三节	转让人对受让人的义务	(446)
案例 136	朗斯代尔诉切斯特菲尔德案	(446)
第四节	转托人对债权人的义务	(449)
案例 137	唐宁诉戴尔案	(450)
第五节	受让人的义务	(454)
案例 138	卡钦诉 H·O·贝尔公司案	(454)
案例 139	罗斯诉沃坎材料公司案	(457)
中英文词汇对照表		(462)

第一章 合同与其他债

美国法中的债的关系包括合同、侵权行为和准合同三种。本章所包括的判例涉及到合同与其他债的关系。通过阅读这些判例，可以明确合同的概念以及合同与其他债的联系和区别。

第一节 合同与侵权行为

合同与侵权行为是不同的债的关系。前者基于当事人之间的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后者则产生于一方对他方的民事权益的侵害。然而，当合同的当事人一方侵犯了他方的民事权益时，这两种债的关系可能在他们之间同时存在。此时，权益受到侵害的一方可以主张其中的哪一种诉因？如果两种都可以主张，主张哪一种对该方更为有利？斯特纳航空公司案正涉及到这一问题。

案例1 斯特纳航空公司诉 佩奇空中动力公司案*

联邦第十巡回区上诉法院 (1974 年)

【案由】

被告佩奇空中动力公司将一台重新组装的飞机发动机卖给了原告斯特纳航空公司。后者是一家瑞典公司。一次在飞机起飞之后, 这台发动机出了故障。飞机不得不迫降在一个湖里。这次事故没有造成人员伤亡, 但飞机发生了损坏。至发生事故时为止, 该飞机飞行了 1 年时间, 飞行总时数为 538 小时。根据双方订立的合同中的担保条款, 在该飞机运行的 100 小时之内或在交货后 90 日内, 对飞机发动机及其部件进行大修的费用由卖方承担。这一条款同时排除了所有明示或默示的担保。后来, 根据 1968 年 4 月 15 日的信件, 该保修期被延长至 6 个月或飞行 100 个小时, 以其中先发生的为准。事故发生之后, 原告依侵权法起诉, 要求得到 5 万美元的赔偿费。

【判决意见】

本法院要回答的问题是, 该合同对全部其他的明示或默示的担保的排除能否有效地阻止原告提出本侵权行为之诉。初审法院认为, 鉴于当事人双方对合同的各个条款进行过认真的协商, 双方都理解了合同的内容, 《第二次侵权法重述》不适用于本案。

* Sterner Aero AB v. Page Airmotive Inc., 499 F.2d 709 (1974).